

使徒行傳(第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使徒行傳

這卷書也許更好稱作「聖靈透過教會的行傳(The Acts of the Holy Spirit through the Church)」。整卷書講述神的百姓如何遵行主的託付，將福音傳到全世界。路加寫這卷書，作為路加福音的續集(一1-3, 路一1-4)，描述耶穌在回到天上之後，繼續作工、繼續教導。

本書的第一部分主要是記載彼得的職事(一-十二章)，接下來路加聚焦在保羅的職事上(十三-二十八章)。這兩個人在試煉和事工上有類似的經歷。彼得使用主所給他的「鑰匙」(複數)(太十六19)，打開了猶太人(二章)，撒瑪利亞人(八章)，以及外邦人(十章)，信福音的門；而保羅將福音傳給在羅馬帝國的外邦人。

一章8節描繪這卷書的輪廓：福音從耶路撒冷(一-七章)，傳到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(八-九章)，接著傳到地極(十-二十八章)。使徒行傳描述從對猶太人的事工，到對外邦人的事工的轉變，也解釋了福音如何從耶路撒冷傳到羅馬。

這卷書是寫給每一位想要經歷聖靈的大能，並為耶穌基督作見證「直到地極」(一8)的基督徒的。你當求問神，從你現今所在的地方起，祂要你在「將福音傳到全地」上，扮演什麼樣的角色。「主啊，你要我作什麼？」(九6)」

第一章

一百二十個普通人，難以組成一支威武的軍隊；但就在幾天之後，這些人所產生的影響，甚至如今都能感受得到。神賜給他們的資源，我們現今仍然可以應用：

活的主(1-3節)。基督是教會的頭(弗一22, 四15)，供應生命給祂的身體，給祂的百姓動力和方向。祂所已經開始作的工和教導，祂透過聖靈引導教會、加力給教會，使教會繼續作工並教導。

聖靈的能力(4-8節)。神的百姓凡要行祂旨意並為祂作見證的，都可以取用神的能力。你並不必須成為使徒才能在你的生命中有聖靈的能力(弗五18)。

祂再來的應許(9-11節)。祂是人類歷史的主，要在這世上完成祂的旨意。教會可能在某些戰役(battles)失利，但我們必贏得這場戰爭(war)！

禱告的力量(12-14, 24-26節)。當我們禱告求神幫助，祂就將祂的能力分賜給我們。貫穿整卷使徒行傳，請注意路加對禱告的強調。初期的教會是一個禱告的教會。

聖經的引導(15-23節)。祂的話仍是我們的燈和光(詩一一九105)，我們應當遵行聖經所說的。當神的百姓願意跟隨，神就引導他們。

(補白在後)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耶穌復活後的顯現與升天(1-11節)；2) 門徒在耶路撒冷禱告並等候(12-26節)。
2. 1-11節。耶穌復活後的顯現與升天。**1**節，「提阿非羅」，參：路一1補白。「前書」，即：路加福音。使徒行傳在文意上完全可以與路加福音的書末銜接。**2**節，「藉著聖靈」，耶穌說話行事都透過聖靈。**4-5**節，參：路二十四49。**8**節，「耶路撒冷」，在耶路撒冷作見證記在一至七章；「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」，記在八至十二章；「地極」，記在十三章以後。「見證」，更好譯作「見證人(witness)」，希臘文這詞亦可譯作「殉道者(martyr)」(徒廿二20, 啟二13, 十七6)。要作主的見證人，都要有為主付出生命代價的心志。**11**節「祂還要怎樣來」，指主再來。參：亞十四4(橄欖山)，太二十四30(駕雲，人可看見)。
3. 12-26節。門徒在耶路撒冷禱告並等候。**20**節，引自詩六十九25及一〇九8。**26**節，「搖籤」，聖經最後一次用掣籤斷定神的意思(舊約曾用過二十幾次)。「馬提亞就和十一個使徒同列」，將來新耶路撒冷城的十二個根基，其中一個有馬提亞的名字(啟廿一14)。

使徒行傳(第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聖靈降下，不是因為信徒禱告，而是因為五旬節到了，這天被定為「教會的生日」(利廿三15-21)。聖靈將信的人浸成一個身體(林前十二13)，使他們與被高舉到天上的頭有活的連結。路加福音第二章描寫主肉身的誕生，而使徒行傳第二章描寫祂屬靈身體的誕生。

聖靈也充滿信徒，並賜他們能力，使他們作見證人。聖靈賜彼得對神話語的領悟力，並賜他才能向人指出神話語中的基督。聖靈使用教會的見證叫失喪者知罪，正如耶穌所說祂[在聖靈裡]即將要作的(約十六7-10)。

同一位聖靈也在教會的交通中幫助信徒(40-47節)。新信徒的人數遠超過原來的一百二十人，但在教會這大家庭裡依然和諧。他們每日敬拜神並作見證，「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」(47節)。你天天經歷主嗎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五旬節。1) 聖靈降臨(1-13節)；2) 彼得傳講信息(14-42節)；最初的教會生活(43-47節)。

2. 1-13節。聖靈降臨。1節，「五旬節」，初熟節後第五十天。逾越節是猶太宗教曆1月14日，耶穌死的那年星期五。初熟節(大麥初熟)1月16日，那年星期日，耶穌復活。之後40天之久，耶穌對門徒講說神國的事(一3)，可算出門徒聚集禱告約有10天就到五旬節(3月6日)，那年也是星期日。五旬節又名七七節或收割節(收割小麥)。4節，「別國的話」，別的方言、語言(複數)。5節。「有虔誠的猶太人從天下各國來」，虔誠的猶太人按照律法，每年在逾越節、五旬節、住棚節從各處到耶路撒冷過節(申十六1-17)。9-11節，「帕提亞、瑪代、以攔」，今伊朗。「米所波大米」，今伊拉克。「加帕多家、本都、亞細亞、弗呂家、旁非利亞」，今土耳其。「利比亞」今北非。「革哩底」，地中海中一海島，位於希臘東南。「亞拉伯」，今沙烏地阿拉伯。來自歐、亞、非各地。

3. 14-42節。彼得傳講信息。15節，「巳初」，原文：第三小時，猶太計時上午九點鐘。16-21節，引自約珥書二章28-32節。五旬節對約珥書這段經文只是初步應驗，主要在本章的17, 18, 21節。本章的19-20節在五旬節尚未應驗。約珥書這段經文的完整應驗還在將來主再來的時候。25-28節，引自詩篇十六篇8-11節。彼得提出其中的「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，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。」是指基督要復活說的。祂已經在五十天前復活，應驗這段經文了。當時的聽眾之中很可能有些在五十幾天前才喊「釘他十字架！」。「基督已經復活」是初期教會見證的核心。34-35節，引自詩篇一一〇篇1節。指耶穌升天坐在父神右邊說的。「主對我主說」，第一個「主」指耶和華，第二個「主」指耶穌基督。42節，「交接」(fellowship)，交流之意。可譯作「交通」或「團契」。

4. 43-47節。初期的教會生活。46節，「在家中」，原意有挨家挨戶之意。「擘餅」，一般餐食，非指聖餐。

使徒行傳(第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排序。彼得和約翰並沒有被龐大的人群纏住，以至於沒有時間關心個別的人。他們也沒有忙於服事以至於無法禱告。他們已經從主耶穌學會了功課(可一35, 路四40-44)。

能力。第三至四章著重在耶穌的名(三6, 13, 16, 20, 26, 四2, 7, 10, 12, 17-18)，這名超乎萬名之上(腓二9-11)。相信耶穌的名，能力就釋放出來，使人生命改變。奉祂的名禱告或服事就是運用祂的權柄(太廿八18-20)，就使祂得榮耀。

宣告。在五旬節，一陣大風的響聲吸引眾人來聚集(二2, 6)；而在這裡，一個生命改變的見證把百姓聚集在一起。這樣，彼得就有機會講道，兩千人就歸信耶穌。你出去接觸單個的人(7節)，神就必賜你機會有更大的收成(約四28-30)。

補白：

1. 魏斯比牧師上文第三段的「兩千人因而歸信耶穌」，是從四章4節的五千人，減去二章41節的三千人而得。
2. 本章記述：1)彼得醫好瘸腿的人(1-10節)；2)彼得在聖殿裡傳講信息(11-26節)。
3. 1-10節。彼得醫好瘸腿的人。1節。「申初」，原文第九小時，即：下午三點。後期猶太教明訂每天三個禱告的時辰：上午九時、下午三時、日落時。
4. 11-26節。彼得在聖殿裡傳講信息。11節，「所羅門廊」，在聖殿外圍的柱廊，可以容納許多人聚集(約十23)。「拉著」，7節先是彼得「拉著」瘸腿的人醫治他；11節，後是得醫治的人「拉著」彼得作見證。這是一個美麗的畫面。15節，「生命的主」，原文直譯作「生命的創始者」。17節，「不知」，或作「無知」(路廿三34, 民卅五11誤殺)。彼得的話嚴厲中帶有憐憫。20節，「安舒的日子」，或作：安息、暢快的日子。指20-21節基督耶穌降臨，萬物復興的時候。那時對已悔改歸正的人是安息、暢快的日子。萬物是為人而造的，當人墮落之後，萬物也落到虛空之下(羅八19-20)，等候復興的時候。22節，引自申十八15, 18。23節，引自申十八19。25節，引自創十二3, 十八18, 廿二18, 廿六4, 廿八14。

使徒行傳(第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彼得在他五旬節的宣講裡，引用聖經證明耶穌復活了；現在，他藉著使這個乞討的人生命改變的神蹟，來證明耶穌復活。這個癱腿的人因耶穌之名的大能得醫治。撒都該人不相信復活的事(廿三6-8)，因此他們想要阻止使徒們的事工。這是官方對基督徒迫害的開端。

如果你是那時的當事人，當他們告訴你停止傳福音，你怎麼辦？使徒們怎麼做呢？毫無疑問，他們想起耶穌基督的話(太十16-26)，並倚靠聖靈幫助他們。而且，他們被自己所傳的信息，和對基督的愛所充滿，以至他們不能停止向百姓講述基督！

他們靠禱告(23-31節)，向至高的神禱告，祂創造萬物，祂能行作萬事。他們根據詩篇第二篇懇求，這是一篇奇妙的詩，在遭受攻擊時，你要讀這篇詩。

當你被「釋放」，你會去哪裡呢(23節)？當你在困境中，你轉向誰呢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教會首遇逼迫。1)彼得、約翰在公會受審(1-22節)；2)信徒同心祈禱(23-31節)；3)凡物公用(32-37節)。
2. 1-22節。彼得、約翰在公會受審。使徒行傳二、三章記載教會的誕生與發展，第四章就記載逼迫接踵而至。1節，接續前一章，地點還在所羅門廊下(三11)。4節，「五千」，按原文可能彼得第三章的講論使五千人信主得救，也可能五千是包括第二章的三千在內(二41)。5-7節，場景是猶太公會，經羅馬政府授權，由71人組成，猶太人的最高法庭，審判與猶太人的律法有關的案件(15節)。9節，「殘疾人」(三2)。11節，引自詩篇一一八篇22節。19節，參五29。
3. 23-31節。信徒同心祈禱。23節，「會友」，原文意「自己的人」。25-26節，引自詩篇二篇1-2節。28節，「必有的事」，逼迫是教會必然遇見的事。
4. 32-37節。凡物公用。34節，「人人將田產房屋都賣了」，更好譯作「凡有田產房屋的人都變賣了」。32-37節，「凡物公用」並不是教會的制度，變賣田產房屋交給使徒是出於自願，不是規定。這種方式只在教會最初期實行一段時間。

使徒行傳(第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假冒(1-11節)。巴拿巴所獻上賣田產的價銀(四36-37)，暴露了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罪；正如馬利亞所獻上的香膏，暴露了猶大的罪(約十二章)。這對夫妻欺哄聖靈，欺哄教會，也欺哄彼得；這罪使他們付上生命作代價。他們的罪不是在於拿了神的錢，而是在於冒充他們所不是的虔誠。

順從(12-16節)。在教會裡對付罪，常常帶給教會新的能力。你能想像一個教會如此屬靈，以至百姓不敢貼近他們嗎？甚至彼得的影子，都有能力！

反對(17-32節)。因著撒都該人不能容忍復活大能的證據，他們再次逮捕了使徒，並禁止他們傳道。「我們必須順從神，過於順從人。(29節)」這是唯一該守住的立場，如果你有神的話在你這邊。你要確定這是信念，而不只是意見。

猶豫(33-42節)。迦瑪列建議採取中立，這意味著迴避真理，讓撒但進來(太十二30, 43-45)。有了他們所看見的一切證據，公會的中立其實並不誠實。如果你在人生的任何領域 — 科學、烹飪、理財 — 聽從了迦瑪列的建議，這將導致癱瘓，然後死亡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假冒的信心(1-11節)；2) 主藉使徒行許多神蹟奇事(12-16節)；3) 使徒受迫害(17-42節)。
2. 1-11節。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假冒的信心。真信心一定伴隨著行為(work)(參：帖前一3, 6-8, 雅二20-22, 24-26)。而當人去效法時，要效法別人的信心，不要效法別人信心的行為。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學著效法巴拿巴信心的行為(四36-37)，但他們並沒有巴拿巴的信心，他們的信心是假冒的。使徒行傳二、三章講到教會的誕生與發展，四章講到受逼迫，五章一開始就講到屬靈的假冒。這在教會裡很容易發生，卻是嚴肅的事。
3. 12-16節。主藉使徒行許多神蹟奇事。12節，「他們」，一般認為指11節的全教會，不只是使徒。13節，「其餘的人」，指非信徒，可能著重在反對的人。
4. 17-42節。使徒受迫害。17節，「忌恨」，嫉妒。24節，「心裡犯難」，原意：「非常困惑」。31節，「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」，悔改的心是人這一面的，赦罪的恩是神那一面的。悔改的心帶來赦罪的恩。34節，「迦瑪列」，就是使徒保羅未信主以前的老師(徒廿二3)。他是公會的成員，也是當時最負盛名的猶太教師。36節，「丟大」，其他經文或史料均無可考。37節，「加利利的猶大」，第一世紀猶太史學家約瑟夫(Flavius Josephus)曾提到這人的事蹟。41節，「算是配為這名受辱」，只有見證人(殉道者)，算配為耶穌的名受辱，不是每個人都配。

使徒行傳(第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當你放下自己，為要遵行神的旨意，你絕不知道將面對怎樣的挑戰。

管理飯食(1-7節)。對一個像基督模樣的僕人，沒有哪項服事是不重要的，因為耶穌說，「我在你們中間，如同服事人的。(路廿二27)。這些管理飯食的人，讓使徒可以專心以祈禱、傳道為事；結果是歸向主的人大大加增(7節)。被聖靈充滿的人，不看工作的大小或地位的高低。他們只看他們的主，以及可以榮耀祂的機會。

行奇事(8節)。從管理飯食到行神蹟！司提反接觸失喪的人，試圖贏得他們歸向基督。如果你在不多的小事上忠心，主就可以派你管理許多的事(太廿五21)。

面對仇敵(9-15節)。不信的人對待司提反，就如同公會對待耶穌：他們是用捏造的指控逮捕他，以及買通人作的假見證。司提反經歷了「與祂一同受苦」(腓三10)，若是你的見證擊中人的要害，你也要受逼迫(太五11-12)。他們說司提反抵擋摩西，但司提反有一張發光的臉如同摩西(出卅四章)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揀選七位管理飯食的人(1-7節)；2)司提反被捕(8-15節)。
2. 1-7節。揀選七位管理飯食的人。1節，「說希利尼話」，散居在猶太地以外的猶太人，有的不會講猶太人的希伯來語，只會講當時羅馬帝國社會通用的希臘語(希利尼話)。2-3節，需要管理飯食的人，卻不找經營餐館的人和廚師，而找有好名聲、被聖靈充滿、智慧充足的人。教會用人的原則，是否與世界很不同呢？5-6節，當時還沒有「執事」等頭銜。這七個人，之後在本章下半章及第七章又提到司提反，第八章又提到腓利，此外就沒有再提及。
3. 8-15節。司提反被捕。9節，「利百地拿」，意：自由人。可能不是地名，而是一般曾當奴隸，後得自由的人，他們自組一個會堂。本節所提其他的會堂，都是地方的會堂。公會(Sanhedrin or Council)與會堂(Synagogue)不同，請參馬可三章補白2，及路加二十章補白2。

使徒行傳(第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司提反信息主要攻擊的點是以色列常常抵擋真理，又拒絕神差遣到他們那裡的拯救者。他們反對摩西，並反復想要回埃及去。他們反對約瑟，但後來約瑟成了他們的拯救者！他們拒絕了許多先知，就是神差遣去警告他們，呼召他們回到祂的道路上的。最後，他們拒絕他們自己的彌賽亞，把祂釘了十字架。

以色列的歷史顯明神的忍耐和人心的剛硬。但也顯出一線希望：第一次以色列拒絕了他們的拯救者(複數)，而第二次卻接受了他們。這情形對摩西和約瑟都是真實的，當耶穌再來時，情形也是如此(亞十二10)。

司提反的死是以色列歷史上第三起謀殺，也是神對待這民族的一個轉折點。當他們允許施洗約翰被殺害，他們就拒絕了聖父；當他們要求把耶穌釘十字架，他們就拒絕了聖子；而如今他們也拒絕了聖靈。不會再有赦免(太十二31-32)。見證的路線(一8)已經越過耶路撒冷，往猶太地和撒瑪利亞移出去了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司提反的申訴(1-53節)；2) 司提反殉道(54-60節)。
2. 1-53節。司提反的申訴。1節，「這些事」，一些人指控司提反謗讟摩西和神的話，糟踐聖所和律法等事(六11, 13-14)。司提反的申訴分為兩部分：回顧歷史(2-50節)與觀看現今(51-53節)。

A. 回顧歷史：

- 1) 藉亞伯拉罕蒙召，將他們從偶像之地分別出來，來到應許之地(2-8節)。3節，引自創十二1。6節，「苦待他們四百年」，以色列人在埃及共有430年(出十二40-41)，前30年因約瑟當宰相而受優待，以後才被苦待400年(出一8-22)。8節，雅各生十二位先祖。
- 2) 藉約瑟將他們從饑荒之地帶到埃及保存下來，並壯大成為一個民族(9-19節)。14節，「七十五個人」，比創四十六27及出一5多五個人，即瑪拿西的一子一孫以及以法蓮的二子一孫(根據七十士希臘文譯本，比希伯來文聖經創四十六20多半節，記著五人的名字，而創四十六27記「共有七十五人」。出一5也記「共七十五人」。司提反當時用的舊約聖經可能就是七十士希臘文譯本)。18-19節，以色列人遭迫害。
- 3) 藉摩西將他們從為奴之地帶出來，到自由敬拜之地(20-43節)。37節，引自：申十八15，參：徒三22。40-43節，以色列人拜金牛犢。42-43節，引自：摩五25-27。
- 4) 藉約書亞將他們從曠野帶到承受為業之地，從帳幕改變成聖殿(44-50節)。49-50節，引自：賽六十六1-2。

雖然以色列人常常失敗，然而神對他們的旨意與眷顧從未改變。

B. 觀看現今：

- 1) 抗拒聖靈、殺害那義者(51-53節)。51節，「心與耳未受割禮」，心與耳還都屬肉體，
(接背面)

不屬靈。52節，「那義者」，指耶穌基督(三14, 廿二14, 約壹二1)。

呼籲現今的同胞，不要一再重蹈前人的錯誤。司提反的申訴不像為自己辯護什麼，而是在傳揚耶穌就是神所差來的那義者，你們要接受祂。

3. 54-60節。司提反殉道。55節，「耶穌站在神的右邊」，耶穌復活、升天，坐在神的右邊(可十六19)。耶穌對教會第一位殉道者，關切到站起來了，這給司提反何等的鼓勵。58節，「掃羅」，以後成為使徒保羅(廿二20)。掃羅是他的希伯來文名字，用於猶太人中間；保羅是他的希臘文名字，用於外邦人中間(十三9)。

使徒行傳(第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司提反的死好像是教會的一個挫敗，但其結果卻是主在某些方面大得勝。無論信徒往哪裡去，他們傳福音，許多人就相信了救主(1-7節, 十一-19)。司提反的見證給掃羅留下極深刻的印象，並且幫助他歸信基督(廿二-20)。當仇敵似乎獲勝的時候，你絕不要放棄。這可能是你勝利的光榮時刻。

和司提反一樣，腓利是管理飯食的執事，也是一個傳福音的人；神引導他到撒瑪利亞，向那些與猶太人敵對的百姓作見證(約四9)。彼得和約翰來到(14節)，以及聖靈的降下(18節)，將撒瑪利亞的信徒和在耶路撒冷的聖徒連接起來，從前的不和得了醫治。將仇敵變成朋友的方法，就是使他們成為在基督裡的弟兄和姊妹。

在大蒙祝福的時候，無論神在哪裡播下真實的種子，魔鬼就在那裡撒下仿冒品(太十三24-30, 36-43)。我們應當像彼得那樣有警覺，運用辨別的能力(18-24節)。

腓利放下極大的收成，去和一個人交談，這是主真僕人的標記。我們應當到神差派我們去的地方，作神要我們作的事，並把結果交託給神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掃羅逼迫教會(1-3節)；2) 福音傳到撒瑪利亞(4-25節)；3) 腓利對埃提阿伯的太監傳講耶穌(26-40節)。
2. 1-3節。掃羅逼迫教會。掃羅就是七章58, 60節的掃羅。
3. 4-25節。福音傳到撒瑪利亞。5節，「撒瑪利亞城」，是撒瑪利亞地區最大的城。6節，腓利，就是六章5節的腓利。9-24節，西門是否真信主，已重生？向來看法並不一致。認為西門真信主，已重生的根據是：a. 使徒行傳是在這事以後將近40年才寫成，路加在13節還是這樣記。b. 17節沒有說受了洗的人有一部分沒有受聖靈，或西門沒有受聖靈，而是說「他們」(就是16節受了洗的人)就受了聖靈。c. 若西門在其他受了洗的人受聖靈時，他沒有受聖靈，那麼他就不可能有19節向彼得的請求。d. 西門剛信主，心思還沒更新變化，還在老觀念裡。認為西門不是真信主，未重生的，主要是根據彼得20-23節嚴厲的話。
4. 26-40節。腓利對埃提阿伯的太監傳講耶穌。26節，「使者」，天使。27節，「埃提阿伯」，在東非，今之衣索匹亞。「太監」，他可能是一個敬虔，但不能歸信猶太教的外邦人(申廿三1)。32-33節，引自賽五十三章7-8節。40節，「亞鎖都」，迦薩走廊的城，即舊約時非利士人的大城亞實突。「該撒利亞」，撒瑪利亞西岸的城。「亞鎖都」和「該撒利亞」都在地中海沿岸，從南到北約有90公里。這第二位管理飯食的腓利(徒六5)，成了一位重要的福音使者。他有四個女兒，都是處女，都能說預言(徒廿一8-9)。

使徒行傳(第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大數的掃羅歸信基督，在教會歷史上是一個轉捩點，神使用幾個人來影響他的生命。我們記得保羅，卻很容易忘記那些幫助保羅開啟的人。

司提反的見證很重要(廿二20)，掃羅所逼迫之人的見證和禱告也很重要(太五44)。亞拿尼亞給掃羅施洗，並鼓勵他；在大馬色的門徒救了他的性命(23-25節)。當耶路撒冷的教會因懼怕，而不敢接納掃羅進入他們的交通時，巴拿巴(意：勸慰子)搭建了交通的橋樑(26-28節)。後來巴拿巴引薦掃羅到安提阿教會事奉(十一25-26)，並與他一起外出，到外邦人中作傳福音的事工(十三1-3)。

你可能沒有像掃羅那樣，蒙召去作顯著的工作；但你可以作神已經呼召你去作的工，而成為別人的鼓勵。我們不知道將掃羅悄悄運出大馬色，那幾位勇敢之人的名字(25節)，但抓住那繩索是一項重要的工作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掃羅信主並受洗(1-19節上)；2) 掃羅在大馬色傳講耶穌(19節下-22節)；3) 猶太人謀害掃羅未成(23-25節)；4) 掃羅在耶路撒冷(26-31節)；5) 彼得醫治癱瘓的以尼雅(32-35節)；6) 彼得叫多加復活(36-43節)。
2. 1-19節上。掃羅信主並受洗。2節，「大馬色」，今敘利亞的大馬士革，在加利利海東北約100公里，可見猶太公會不只管轄耶路撒冷一帶的猶太人。10-19節，「亞拿尼亞」，這位亞拿尼亞，聖經中只記載他作這件事(廿二12-16)。但作這件事就永遠被記念了。15節，掃羅被揀選時，他一生的職分也已經定了。
3. 19節下-22節。掃羅在大馬色傳講耶穌。掃羅信主，生命的轉變十分明顯。
4. 23-25節。猶太人謀害掃羅未成。23節，「過了好些日子」，這期間掃羅去了亞拉伯一些日子(加一17下)，路加在這裡沒有記載。
5. 26-31節。掃羅在耶路撒冷。27節，「巴拿巴」，即四章36節的巴拿巴，以後他與保羅都成了使徒(徒十四14)。27節的「使徒」是複數。30節，「該撒利亞」，從耶路撒冷到大數海路的中途港口，在這裡可以搭船去大數。「大數」，地中海東岸基利家省的省會，掃羅就是大數人(11節，廿一39)。31節，熱心逼迫基督徒的掃羅信了主，並且成了主合用的器皿，各地教會就都得平安。
6. 32-35節。彼得醫治癱瘓的以尼雅。32節，「呂大」，在耶路撒冷西北約37公里，今日特拉維夫國際機場所在地。
7. 36-43節。彼得叫多加復活。36節，「約帕」，在呂大西北約18公里的濱地中海的城市。「大比大」是希伯來語，希臘語就是「多加」，意：羚羊。43節，「西門家裡」，下一章的引介(十6)。

使徒行傳(第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彼得在打開外邦人信主之門時，是他第三次也是最後一次使用天國的「鑰匙」(太十六19)。神的安排何等奇妙！外邦人的使徒保羅正在為他一生的事工做預備；而彼得也即將拆毀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的古老間隔：「這話是從創世以來，顯明這事的主說的。(十五18)」

然而神還得同時預備彼得和哥尼流。神在哥尼流禱告時，對哥尼流說話；又在彼得休息時，對彼得說話。你要留意神的聲音，因你不知道什麼時候祂有話給你。

「主啊，這是不可的！我從來 ... (14節)」，這是導向挫敗的回應。神將要作一件新事，而彼得卻想要死守舊的。彼得稱祂為主，卻拒絕順從祂！然而神溫和地教導彼得，使徒彼得就順服祂的旨意。

彼得沒法結束他的講道。當他說：「凡信祂的人，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。(43節)」，他們就相信，得救了。這是一個多麼好的方式來結束講道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主藉彼得打開外邦人福音的門。1) 哥尼流見異象(1-8節)；2) 彼得見異象(9-33節)；3) 彼得在哥尼流家中傳講福音(34-43節)；4) 外邦人領受聖靈(44-48節)。
2. 1-8節。哥尼流見異象。1節，「該撒利亞」，在撒瑪利亞城西北38公里，地中海沿岸。是羅馬所派巴勒斯坦巡撫的駐節處，居民大多為希臘人(參：八40)。「哥尼流」，是百夫長，羅馬軍官。他敬畏神但尚未完全歸信猶太教，因還未受割禮(十一3)。3節，「申初」，下午三點。5節，「約帕」，也在地中海沿岸，從該撒利亞南下到約帕約52公里。6節，「硝皮匠」，製造皮革的人。「硝」讀音同「消」，一種能使皮革柔軟的礦石。
3. 9-33節。彼得見異象。10節，「魂遊象外」，陷入恍惚之中看見異象。12-15節，參：利未記十一章，分別潔淨與不潔淨之動物。25節，「俯伏在他腳前拜他」，把彼得當作神。28節，「不合例的」，不合法或不合規定的。猶太人素來不進外邦人的家與他們親近交往，更不在外邦人的家吃飯(十一3)。
4. 34-43節。彼得在哥尼流家中傳講福音。
5. 44-48節。外邦人領受聖靈。44-45節，「彼得還說話的時候」，彼得的話還未結束，聖靈就降在這些外邦人身上。因著在舊約時代以色列人看外邦人為不潔淨，不與他們來往，因此福音要傳給外邦人，在起頭的時候是很難的。為著這項突破，神至少作了三件事：**a.** 叫哥尼流見異象，**b.** 叫彼得見異象，**c.** 在彼得還說話的時候，聖靈就降在外邦人身上。在五旬節，彼得用天國的第一把鑰匙，打開猶太人福音的門；在哥尼流家，彼得用天國的第二把鑰匙，打開外邦人福音的門(太十六19, 鑰匙是複數)。魏斯比牧師在上文第一段寫「第三次使用天國的鑰匙」，他認為第二次是在第八章打開撒瑪利亞人福音的門(八17)(根據魏斯比牧師的 *The Bible Exposition Commentary*)。

使徒行傳(第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有些人成就事情。彼得是主隨時可以使用的人，神也實在使用他將外邦信徒正式帶進教會。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的牆拆毀了(弗二11-18)！這些消息震驚了猶太的信徒們，因為他們以為外邦人必須先歸信猶太教，然後才能成為基督徒。感謝神，彼得是那種使事情成就的人。

有些人聽說別人成就事情。我們大部分可能都屬這一類的人。然而當你聽見神行了新事，你如何回應呢？你是真誠設法獲得真相，或只靠傳聞呢？我們應當「凡是察驗，善美的要持守。(帖前五22)」

有些人反對別人成就事情。在耶路撒冷的聚會中，拘泥律法形式的人攻擊彼得，因他與外邦人一同吃飯，因此彼得解釋了神如何帶領他的經過。他以主的話證明所發生的事是神的旨意(16節，一5)，他的解釋使當時批評他的人住了口。然而，教會裡拘泥律法形式的成分在第十五章再次興起，並且試圖限制福音的自由。

有些人幫助別人成就事情。巴拿巴召募了掃羅(25-26節)，將他帶進安提阿教會的服事，這也導致他們後來一同將救恩的信息帶給外邦人。巴拿巴是名符其實的「勸慰子」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耶路撒冷教會的質疑與彼得的解釋(1-18節)；2) 安提阿教會的起頭(19-30節)。
2. 1-18節。耶路撒冷教會的質疑與彼得的解釋。**1-3節**，教會的質疑(參：加二11-13)。**4-16節**，彼得的解釋。**a.** 彼得自己所見的異象(4-10節)；**b.** 聖靈的吩咐及哥尼流所見的異象(11-14節)；**c.** 聖靈主動降在外邦人身上(15-16節)。**17-18節**，眾人釋疑，歸榮耀給神。**8節**，「俗而不潔淨的物」，參：利未記十一章。**12節**，「這六位弟兄」，與彼得一同去哥尼流家的猶太弟兄，應該也是與彼得一同住在硝皮匠西門家裡的。他們與彼得一起上耶路撒冷，現在站在彼得身邊，成為彼得講說在哥尼流家那些經歷的見證人。經文中並沒有提到這六位弟兄的名字。
3. 19-30節。安提阿教會的起頭。**19-20節**，「司提反的事」，指司提反殉道(七54-60)。「腓尼基」，即今日黎巴嫩地區。在加利利以北，沿地中海一帶。「居比路」，即塞浦路斯。地中海東北角的一個大海島，有多個天然良港，交通、經濟均發達。「安提阿」，敘利亞西北方的小城。彼西亞另有一個「安提阿」(徒十三14, 十四19, 提後三11)。「古利奈」，北非的一個地區。**22節**，「巴拿巴」，參：四36, 九27)。**25節**，「大數」，地中海東北角沿岸不遠的文化城，掃羅就是大數人(九11, 廿一39)。**26節**，「基督徒」，指跟隨基督的人，這個詞在聖經中只出現三次(徒十一26, 廿六28, 彼前四16)。**27節**，「亞迦布」，教會早期的一位先知，說過兩次預言均應驗，這裡是第一次，另一次在二十一章10-11節。**28節**，「革老丟」，41-54AD的羅馬皇帝。

使徒行傳(第十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主的旨意總是智慧且美好，卻不都是可預測的。神留住彼得的性命，卻允許雅各被殺害。祂等到最後一刻才把彼得從監牢裡拯救出來。祂允許希律殺害雅各，但祂不允許希律王行事像神一樣。你是否要行事好像神呢？

有些基督徒就像約伯的三個朋友：他們以為自己總是精確知道神在作的事、神將要作的事、以及神想要完成的事；然而他們可能錯了。無論何時你忍不住要在某個人的生命中「扮演神」時，請你仔細思想以賽亞書五十五章8-9節。

禱告總是對的，即使你的信心非常軟弱，以至於回應來到時你都感到驚訝！不要停止叩門 — 神就要開門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雅各殉道，彼得被囚(1-5節)；2) 天使救彼得出監(6-19節)；3) 希律的死(20-25節)。

2. 1-5節。雅各殉道，彼得被囚。1節，「希律王」，即希律亞基帕一世(Herod Agrippa I)，大希律的孫，於41-44AD作王。(參：「希律王室相關家譜圖表」)。2節，「雅各」，十二使徒之一的雅各。他成了教會歷史第二位殉道者。第一位是司提反(七章)。3節，「猶太人喜歡這事」，可見耶路撒冷的猶太人大多與使徒們敵對。「除酵的日子」，除酵節期間，即猶太宗教曆一月15-21日(逾越節是一月14日)。4節，「逾越節後」，指逾越節及除酵節之後，即八天的節期過完，從外地來過節的人群散去之後。

3. 6-19節。天使救彼得出監。12節，「馬可的母親馬利亞家」，一般認為就是主最後晚餐的樓房。17節，「雅各」，耶穌肉身的弟弟。這是在主復活升天後十幾年的事(主死而復活約在30AD)，這時雅各不僅已信主，且成了教會中的柱石，可能是耶路撒冷教會當家的長老(加一19, 二9, 徒十五13)。19節，「該撒利亞」，猶太省的首府，希律的行館可能在此(參：十章1節補白)。

4. 20-25節。希律的死。20節，「推羅、西頓」，在該撒利亞之北100多公里，地中海沿岸的兩個城邦。22節，「這是神的聲音」，諂媚奉承的話。23節，「被蟲所咬」，可能被內臟的寄生蟲所咬。「氣就絕了」，第一世紀猶太史學家約瑟夫說，希律正發表演說時仆倒，五天後就死了，時44AD。25節，「供給的事」，參：十一章29-30節。

使徒行傳(第十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機會臨到忙於服事主的人。神呼召那些花時間敬拜主、事奉主的人。如果你想要神的引導，你只要在你所在的地方開始作，祂必指示你下一步。

機會常常引起敵對(林前十六9)。這裡有稗子比喻的另一個實例(太十三24-30, 36-43)：神撒下好種(保羅和巴拿巴)，而撒但撒下冒牌貨[巴耶穌]。

機會顯出人的品格。保羅和巴拿巴繼續前行，而稱為馬可的約翰卻回家了。我們不知道原因，也不該下判斷(林前十12)。巴拿巴挽回了馬可(十五36-41)，而保羅最終也接納了馬可(提後四11)。

機會培養領導才能。外出佈道開始是「巴拿巴和保羅」(2節)，後來變成「保羅和他的同人」(13節)。巴拿巴樂見保羅大大被神使用(羅十二9-11)。這是團隊的努力，最重要的乃是神得榮耀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聖靈在安提阿教會差派巴拿巴和掃羅外出佈道：1) 差派(1-3節)；2) 在居比路傳道(4-12節)；3) 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傳道(13-52節)。後續還有第十四章。

2. 1-3節。差派。**1節**，「先知、教師」，先知重在啟示，教師重在教導(弗四11)。「尼結」，原文「黑色」，指黑皮膚。「西面」，在原文與「西門」同字。有人認為「稱呼尼結的西面」就是替主背十字架的古利奈人西門(可十五21, 路廿三26)。「分封之王希律」，即希律安提帕(Herod Antipas)，大希律的兒子。所以「馬念」必出身貴族。**3節**，「按手」，新約幾個敬虔標誌之一，按手含有認同、聯合、扶持之意。

3. 4-12節。在居比路傳道。**4節**，「居比路」，即：賽浦路斯，地中海東北角的一個大海島，它是巴拿巴的家鄉(徒四36)。**5節**，「撒拉米」，居比路東岸的港都。「約翰」，即馬可，馬可福音的作者(徒十二12)。**6節**，「帕弗」，居比路西南角的良港，當時居比路省的首府。**7節**，「方伯」，省長。**8節**，「以呂馬」，即6節的巴耶穌。「以呂馬」可能是巴耶穌的熟人對他的稱呼。**9節**，「又名保羅」，掃羅並沒有改名，掃羅是希伯來文，用於以色列人中間，保羅是希臘文，用於羅馬社會。

4. 13-52節。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傳道。**13節**，「旁非利亞」，在居比路西北，地中海沿岸的一省。「約翰」，即馬可，他離開可能因不堪路途的勞頓(參：十五37)。**14節**，「彼西底」，旁非利亞北邊一地區。「安提阿」，與第1節的安提阿，同名不同城。**20節**，宜譯作：「約有四百五十年，此後給他們設立士師，直到先知撒母耳的時候。」四百五十年包括在埃及(400年, 七6)、在曠野(40年)、及至進迦南初期(10年)。**33節**，引自詩二7)。**34節**，引自賽五十五3)。**35節**，引自詩十六10)。**41節**，引自哈一5)。**47節**，引自賽四十九6(亦參：徒廿二21)。**48節**，「預定得永生的」，外邦人也是預定得永生的，當日聽見的外邦人都信了。**51節**，「以哥念」，呂高尼省的首府，在安提阿東南122公里。

使徒行傳(第十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保羅是一個馬不停蹄的人，也是一個不輕易因困難動搖的人。「但這些事都不能動搖我(廿24首句, 英文欽定本的譯文)」是保羅信心的見證，他活出了這見證。

當保羅和巴拿巴被趕出彼西底的安提阿，他們跺下腳上的塵土，往以哥念去了(十三50-52, 路十11)。當以哥念的人要用石頭打死他們，他們就往路司得去，在路司得的人把他們當作神！(這是一個比迫害更大的危險。)群眾是善變的：他們改變心意並用石頭打保羅，之後他卻起來往特庇去了。

不僅如此。保羅和巴拿巴有勇氣折回去幫助並鼓勵新的基督徒！當他們回到自己本地時，他們告訴教會主所成就的事，而不是他們所遭受的苦難。

保羅和巴拿巴將基督放在首位，其次是其他人，而把自己放在末位。他們有一個工作要做，他們憑神的恩典下定決心去做這工。

補白：

1. 上文魏斯比最後還有一句："How much does it take to move you out of the will of God?" (需要多大的工夫讓你偏離神的旨意?) 似其中植字有誤，文意與全文不和諧，所以中文翻譯從略。

又：讀使徒行傳十三至二十八章時，請參照聖經地圖。

2. 本章接續前一章記述聖靈差派巴拿巴和掃羅外出佈道：在以哥念傳道(1-7節)；2) 在路司得傳道(8-19節)；3) 在特庇傳道(20-21節上)；4) 回程(21下-28節)。

3. 1-7節。在以哥念傳道。6節，「路司得」，在以哥念西南約30公里。「特庇」，讀音同「特畢」，在路司得東邊92公里。以哥念、路司得、特庇都在呂高尼省。

4. 8-19節。在路司得傳道。12節，「丟斯」(Zeus)，亦可譯作「宙斯」，希臘眾神中的主神。路司得城裡就有宙斯廟。「希耳米」，希臘神話中為眾神傳信息的神，擅口才。15節，「我們也是人」(參：十26)。若有人將我們當作神，我們不可保持緘默，必須立時改正。18節，「僅僅的攔住眾人」，可譯：「總算攔住眾人」(和合本修訂版)。

5. 20-21節上。在特庇傳道。特庇是巴拿巴和保羅第一次外出佈道最遠的一站。

6. 21下-28節。回程。21節的「安提阿」是彼西底的安提阿(十三14)；25節，「別加」(十三13)，「亞大利」，在別加南邊17公里的港口，從地中海到別加必需經過亞大利。26節的「安提阿」是敘利亞的安提阿(十三1)。

使徒行傳(第十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當神打開一扇門(十四27)，仇敵就有供他使用的人設法關閉這扇門。在這個事例中，拘守律法的人從猶太來到安提阿教會，並教導說，外邦人要成為基督徒，必須先歸信猶太教。他們的教導否定了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(十43, 弗二8-9)。

正統的猶太人很難領會：神所賜給他們榮耀的宗教體系，已經在基督裡成全了，所以這個體系現在已經過時了。(這也是希伯來書被寫出來的原因。)他們不放棄舊的宗教體系，而設法把舊的體系加到新的體系裡(太九14-17)。

當真誠的基督徒有爭執時，他們應當聚集在一起，來看神在祂的教會中是怎麼作的，並找出神的話論到這事是怎麼說的。彼得、保羅和巴拿巴述說了神在外邦人中間所行的事，而雅各把這事與神的話連起來(摩九11-12)。

在這個決定裡，沒有教導上的妥協，但卻有實行上的考慮。在這個裁定中，教會要求外邦人不要故意冒犯猶太人。在羅馬書十四至十五章和哥林多前書八至十章，你會看見這原則——愛的基本原則——的延伸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在耶路撒冷的會議(1-21節)；2) 致函外邦眾教會(22-35節)；3) 保羅、巴拿巴第二次外出佈道(36-41節)。
2. 1-21節。在耶路撒冷的會議。2節，「上耶路撒冷」，不因為耶路撒冷是他們的上級教會，而是引起紛擾的弟兄是從耶路撒冷教會來的(1, 24節)。7節，「辯論已經多了」，讓不同意見充分陳述。7-11節，彼得述說自己的見證。「賜聖靈給他們」，賜聖靈給外邦人是聖靈自己主動的工作，那些人並沒有先行割禮(十44-48)。到此，神的旨意已十分顯明。12節，巴拿巴和保羅的見證(參：十四3)。13節，「雅各」，耶穌肉身的弟弟，這時他已經是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(加二9)。16-18節，引自阿摩司書九章11-12節。阿摩司書九章12節第二句「所有稱為我名下的國」，可譯作「稱為我名下的萬國」。參：創十八18, 廿二18, 廿六4。萬國主要是指外邦人(徒十五17)。1-21節，是聖經中唯一一次提到教會中有不同意見時，如何開會解決，用的不是多數決，而是藉著充分的交通，讓神的旨意顯明，使持不同意見的人也都信服。
3. 22-35節。致函外邦眾教會。22節，「西拉」，之後成了保羅第二次外出佈道整個旅程的同工(40節，帖前一1，帖後一1)。西拉也有羅馬公民的身分(十六37)。32節，新約時代還有新約的「先知」(十一27, 十三1, 廿一10, 林前十二10, 28, 29, 多一12, 弗四11)。如果沒有先知，也就不會有假先知了(太七15, 廿四11, 24, 約壹四1, 啟十六13)。
4. 36-41節。保羅、巴拿巴第二次外出佈道。一般認為距離第一次外出佈道約四年之久。37-38節，「稱呼馬可的約翰」，馬可是巴拿巴的表弟(西四10)。巴拿巴有意成全馬可，但保羅認為馬可還太幼嫩，難勝任外出佈道的艱苦生活(參：十三13及補白)。然而多年後，馬可還是成了保羅的同工(西四10, 提後四11)。41節，細節見後續三章經文。

使徒行傳(第十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保羅曾寫道，「反倒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，就如在許多的忍耐、... (林後六4)」請看保羅的忍耐...

在等待一個幫手時(1-5節)。提摩太代替了稱為馬可的約翰，並且提摩太成了保羅在信心裡的真兒子。神在合適的時候為我們預備合適的人，因此要忍耐。

在尋求神旨意時(6-10節)。他是一個使徒，然而他並不一直都知道神要他採取的方向。他向前走幾步，神關上門，他就等待；然後神向他指明道路。

在傳講神話語時(11-15節)。在尋找一個作見證的地方之前，他們等了「幾天」，神也使人心全都預備好了。

在忍受攪擾時(16-18節)。保羅盡其所能忍受了巫鬼宣傳的攪擾，然後才把鬼趕出去。保羅知道他趕鬼的行動會造成麻煩，而情形也確實如此。

在忍受苦難時(19-25節)。保羅沒有運用他羅馬公民的身分來保護自己免受痛苦(廿二22-29)，但後來他運用他的身分去保護新成立的教會(35-40節)。當你受傷時，你要祈求神給你在夜裡的詩歌(詩四十二8)。

在贏得失喪靈魂時(26-34節)。保羅定睛在那個監牢的禁卒身上，並仁慈地贏得他歸向基督。我們願意受多少苦去贏得一個人歸向主，尤其是一個傷害過我們的人呢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接續前一章，記述保羅第二次外出佈道。1) 在特庇、路司得帶提摩太作同工(1-5節)；2) 來到小亞細亞最西端(6-10節)；3) 來到歐洲的馬其頓省(11-15節)；4) 在腓立比被囚(16-40節)。

2. 1-5節。在特庇、路司得帶提摩太作同工。1節，「特庇, 路司得」，兩地都是保羅第一次外出佈道經過的地方，也建立了教會(十四6-23)，與這次到訪相隔大約四年。3節，「給他(提摩太)行了割禮」，不是必須的。可能是一個權宜之計，使提摩太這個半猶太人在向猶太人傳福音時，更能得到對方認同是同族人。

3. 6-10節。來到小亞細亞最西端。6節，「弗呂家、加拉太」，在呂高尼西北及北方的兩個省。7節，「每西亞」，在弗呂家西面的省，也是小亞細亞最西邊的省，再跨過愛琴海就是歐洲了。8節，「庇推尼」，在每西亞東北邊的省。「特羅亞」，每西亞省最西端的港城，控制黑海進入地中海的咽喉，也是歐洲到亞洲航運的登陸點。9節，一般稱為「馬其頓的呼聲」。10節，「我們」，此前都稱這佈道團隊作「他們」(8節)，而從本節起，改稱為「我們」，可見這卷書的作者路加，在這裡加入這個團隊。

4. 11-15節。來到歐洲的馬其頓省。11節，「特羅亞」，還在亞洲。「撒摩特喇」，在愛琴海中的一個島。「尼亞坡里」，在歐洲，馬其頓省最東邊的港口。從這裡，保羅佈

(接背面)

道的行程從亞洲擴展到歐洲。**14節**，「紫色布匹」，當時紫色染料很難取得，紫色衣服只有皇家、富人穿得起。(世界各國的國旗鮮少使用紫色)。「布疋」，音義均同「布匹」。**15節**，「真信主的」，原文意：「對主忠心的」。呂底亞當然是真信主的，保羅的同工們才會給她施洗。但她也自認是對主忠心的，所以請求接待主的僕人們。

5. 16-40節。在腓立比被囚。16節，「巫鬼」，原意可作：巫師的靈。「法術」，原意可作：占卜。18節的「鬼」原文是：靈。31節，「得救」在聖經中是一個較籠統的詞，要看是從什麼得救。有時指「得永生」，但有時另有所指。例如指從海難得救(徒廿七20, 31)，從被鬼附得釋放(路八36)，從死亡中活過來(路八50)，從分娩中得救(提前二15)等等。這裡31節，絕不可領會作：禁卒一人信主，全家人都得永生。但一人信主，全家人都有機會聽見主的名，接觸神的救恩，受影響、被感化(參：彼前三1)。34節，「家裡」，可能就在監牢樓上。37節，「羅馬人」，羅馬公民。

使徒行傳(第十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拒絕新道(1-9節)。在帖撒羅尼迦的猶太人，對保羅所傳講的新信仰或「新王」並不感興趣，但「尋求神的」外邦人接受了福音，也得救了。請讀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一章，以便了解他們所經歷的改變。

考查新道(10-15節)。下一個城鎮的人剛好相反！在庇哩亞的猶太人，花時間去檢驗保羅講道的論據，並考查聖經。每個民族都有公正的人，神也知道他們是誰。

尋求新道(16-34節)。在雅典的人「都不顧別的事，只將新聞說說聽聽。(21節)」這與我們現今的世界何等相像！對新奇事物的追尋勝過對真理的探索。保羅所講的道是老練和教導的傑作，有少數人信了耶穌。保羅藉基督的復活，向他們陳明「生命的新樣」(羅六4節)，而大部分的聽眾拒絕這道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接續前一章，記述保羅第二次外出佈道。1) 在帖撒羅尼迦的騷動(1-9節)；2) 在庇哩亞傳道(10-15節)；3) 在雅典(16-34節)。
2. 1-9節。在帖撒羅尼迦的騷動。**1**節，「帖撒羅尼迦」在「腓立比」西南約130公里，「暗妃坡里」和「亞波羅尼亞」都在腓立比到帖撒羅尼迦之間必經的城。**5**節，「耶孫」，接待保羅等人在家住宿。「那攪亂天下的」，保羅及團隊所得的綽號。**7**節，「該撒」，羅馬皇帝，世稱「凱撒」。**9**節，「保狀」，書面保證的文件。
3. 10-15節。在庇哩亞傳道。**10**節，「庇哩亞」，在帖撒羅尼迦西南約80公里。本章地名到此都在馬其頓省之內。**11**節，「天天考查聖經，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。」就是要曉得保羅所傳講的道，是否與聖經(舊約)所說的相合。**14**節，「往海邊去」，為搭船去雅典。**15**節，「雅典」，在馬其頓南面的亞該亞省，是一著名的文化古城，也有許多猶太人在此定居。從庇哩亞到雅典這段水路超過500公里。「就回去了」，指送保羅的人回庇哩亞去了。
4. 16-34節。在雅典。**17**節，「在市上」，在市場上。**18**節，「以彼古羅」，亦譯作「伊壁鳩魯」。一個學派，注重享樂生活，成為享樂主義學派。「斯多亞」，亦譯作「斯多葛」，另一學派，注重寧靜不動心的生活，成為禁慾主義學派。**19**節，「亞略·巴古」，雅典城最高議會開會的地方。

使徒行傳(第十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製造帳棚的(1-3節)。所有的猶太拉比都有一種手藝，因為他們不向學生收取授課的費用。保羅辛苦作工，來供給他自己，以及與他一起服事的同工(廿34)。他作工也是為了使那些未得救的人，不能指控他傳福音只是為得工資(林前九章)。我們今天為廣傳福音作了什麼犧牲呢？

守望的人(4-6節)。這圖畫是出自以西結書三章16-21節。作為一個忠心守望的人，保羅警戒罪人，神的憤怒將臨到，因此他的雙手沒有沾染他們的血。

傳福音的人(7-10節)。保羅移到會堂的附近，繼續作見證！他不是一個戰場的逃兵，也不是從禾場逃走的人。主應許他：「我與你同在」(10節)。祂曾將這個應許賜給許多人，如今還賜給我們(賽四十一10, 太廿八20)。

建造的人(11-28節)。保羅不僅贏得靈魂；他也藉著教導歸信的人神的話語，來建造當地的教會(林前三9-23)。事實上，他是遵從了馬太福音二十八章18-20節的託付。保羅回到安提阿他本地的教會報告之後，他再次探訪一些教會，在信心上建造(造就)他們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接續前一章保羅第二次外出佈道，並開始第三次外出佈道。1) 在哥林多(1-17節)；2) 回程 — 途經以弗所、該撒利亞、耶路撒冷回到安提阿(18-22節)；3) 起程第三次外出佈道(23節)；4) 亞波羅在以弗所(24-28節)。

2. 1-17節。在哥林多。**1節**，「哥林多」，在雅典以西約75公里，擁有兩個港口的商業大城。**2節**，「亞居拉」，「本都」，小亞細亞最北，黑海南岸的一個省。「革老丟」，41-54AD在位的羅馬皇帝。革老丟是在49AD下令猶太人離開羅馬城。「意大利」，羅馬城所在的意大利，現今仍稱意大利。**5節**，參：十七14-15。**10節**，參：賽四十一10。**11節**，「一年零六個月」，在這18個月，亞居拉和百基拉必從保羅學了許多有關耶穌救恩之道。**12節**，「亞該亞」，在馬其頓南面的一省。雅典、哥林多、堅革哩(18節)都在亞該亞。「方伯」，省長。「公堂」，原意：審判台，即法庭。**15節**，「名目」，對人的稱謂、稱呼。**17節**，「眾人」，是希臘人或猶太人不詳。「所提尼」，與第8節的基利司布都是哥林多猶太會堂的管理人。這位所提尼，與哥林多前書一章1節的所提尼，是否為同一人不能確定。

3. 18-22節。回程。**18節**，「往敘利亞去」，要回到保羅本地的教會，敘利亞的安提阿(22節)。「許願、剪了剪髮」，背景不詳。**21節**，「我還要回到你們這裡」，以後保羅第三次外出佈道，在以弗所停留三年之久(廿31)。**22節**，「該撒利亞」，在耶路撒冷西北86公里，地中海東岸的港城，當時猶太省的首府(亦參：八40, 十1)。「安提阿」(參：十三1)。

(接背面)

4. 23節。起程第三次外出佈道。「加拉太、弗呂家」，小亞細亞的兩個省，保羅第二次外出佈道曾經過的地方(十六6)。

5. 24-28節。亞波羅在以弗所。24節，「亞力山太」，亦譯作「亞歷山大」，在埃及北部，地中海沿岸的城。「聖經」，指舊約聖經。26節，「神的道」，亞波羅有學問，有口才，熟悉舊約聖經，但對新約救恩之道裝備還有限。「亞該亞」，雅典，哥林多所在的省，在愛琴海以西的歐洲，保羅的團隊曾在那裡佈道，可能也建立了教會(十七16-十八17)。

使徒行傳(第十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在本章中我們讀到「主的道大大興旺，而且得勝。(20節)」這是何時發生的呢？

在我們確認我們的信仰時(1-10節)。當你相信耶穌基督時，你就領受聖靈的恩賜(徒十43-48, 羅八9)。許多人以為他們歸信了，在他們心裡卻沒有聖靈的印證(約壹五9-13)。保羅不能在沒有充分屬靈經歷的人上面建立教會，我們現今也不能。我們應當對神誠實。

在我們承認自己的罪時(11-20節)。魔鬼擅於仿冒，但在這裡的情形，他的嘗試是一個屈辱的失敗。主使用人的認罪來成就益處，因為信徒知道自己隱密的罪，並承認這些罪。然後聖靈就大有能力地作工，神的道就興旺！

在我們面對仇敵時(21-41節)。保羅並不藉圍堵亞底米的廟，或到市政廳控告，來公開攻擊他們的偶像崇拜。他只簡單分享神的道，人的生命就改變了。當然，仇敵真正爭論的點乃是錢財，而不是信仰。保羅很有智慧，沒去進入劇場，雖然我們欽佩他的勇氣。暴亂只引起人注意福音，並給信徒更多的機會作見證。

當你讓神作工時，看起來像是障礙的環境，都成為真正的機會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接續前一章保羅第三次外出佈道，本章記述保羅在以弗所。1) 聖靈降在十二位奉主名受洗的人身上(1-10節)；2) 士基瓦的七個兒子(11-20節)；3) 以弗所的騷動(21-41節)。

2. 1-10節。聖靈降在十二位奉主名受洗的人身上。6節，請對照前三次聖靈降下：五旬節(二4, 11)，在撒瑪利亞(八18上)，在哥尼流家(十44-46)。8-10節，8節有「三個月」，10節有「兩年」，保羅總共在以弗所約有三年之久(廿31)，可能是保羅外出傳道生涯，停留最久的城。

3. 11-20節。士基瓦的七個兒子。13節，「那被惡鬼附的人」，應作「那些被惡鬼附的人」，是複數。「勅令」，兩種讀法，「赤令」或「勒令」均可。意：命令。15節，「惡鬼」，單數。16節，「惡鬼所附的人」，或作「惡鬼所附的那人」，單數。18節，「已經信的」，顯然包括本來行巫術的人(19節)。19節，「五萬塊錢」，五萬希臘銀幣。一銀幣約等於當時人一日的工資。20節與21節之間，保羅寫哥林多前書(林前十六3-10, 19)。

4. 21-41節。以弗所的騷動。21節，「馬其頓、亞該亞」，愛琴海西側的兩個省，保羅第二次外出佈道曾經過的地方(十六11-十八17)。22節，「以拉都」，與羅十六24及提後四20的以拉都是否為同一人不詳。24節，「底米丟」，與約翰參書12節的「低米丟」原文同名，但不同人。「亞底米」，以弗所所在的亞西亞一帶的人所拜的女神，拉丁文為戴安娜(Diana)。25節，「同行」，同行業(38節同)，但29節的「同行」是一同行走。讀音不同。29節，「該猶」，這位該猶只在此出現一次，與聖經他處的該猶為不同人(徒廿4, 羅十六23, 林前一14, 約叁1)。「亞里達古」，參廿4, 廿七2, 門24, 西四10-11，傳說

(接背面)

他在羅馬尼祿皇帝時，在羅馬殉道。**31**節，「戲園」，劇場，競技場。**33**節，「亞力山大」，可能是在以弗所猶太人中的一個首領，在這裡的角色不明，與聖經他處所記亞歷山大為不同人(可十五21, 徒四6, 提前一19-20, 提後四14-15)。**35**節，「書記」，文職官員，地方行政官。「丟斯」，參:十四12補白。**38**節，「放告」，即:上法庭。「也有方伯可以彼此對告。」宜譯作:「也有省長在，他們可以彼此對告。」**39**節。「可以照常例聚集斷定。」宜譯作:「可以在例常的集會解決。」

使徒行傳(第二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動亂通常都會停止的，所以你要忍耐；然而你要確實準備好應付下一場爭戰。

保羅往耶路撒冷去。行程中，他會見了好些親愛的朋友，傳講神的道，甚至享受了一段安靜的海上航行，和一段提振精神的徒步(13節)。神的僕人需要離開人群，有時間獨自思考、默想、禱告。保羅知道他在耶路撒冷將遇到危險(22-23節)，他想要在靈裡作好預備。

在保羅對以弗所教會長老們的臨別贈言中，他回顧了過去的服事(18-21節)，分享他現在的擔憂(22-24節)，也透露將來的危險(28-31節)。如果你要瞭解保羅的心，你就得思想他的敘述：「服事主，... 我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，... 只要行完我的路程，... 施比受更為有福。(19, 20, 24, 35節)」

有一天，人生會結束，而我們也不得不說一些臨別的話。我們是否能夠回顧過去沒有遺憾，面對將來沒有懼怕呢？當別人在哭泣的時候，我們是否喜樂地跑完我們的路程呢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接續前一章記述保羅第三次外出佈道。1) 保羅再訪問馬其頓及亞該亞(1-6節)；2) 保羅在特羅亞(7-12節)；3) 來到米利都(13-16節)；4) 保羅對以弗所長老的臨別勸勉(17-38節)。

2. 1-6節。保羅再訪問馬其頓及亞該亞。這兩個省保羅在第二次外出佈道時都曾去過(十六8-十八17)。1節，「勸勉他們，辭別起行，往馬其頓去。」其間保羅似乎先到特羅亞(林後二12-13)。到馬其頓之後，保羅寫了哥林多後書(林後二13, 七5-6, 八1, 九2, 4)。2節，「希利尼」，即希臘，在當時指亞該亞省，在馬其頓省以南。3節，「在那裡住了三個月」，這時保羅在亞該亞的哥林多寫了羅馬書(羅十五22-32)。「往敘利亞去」，保羅想回到他的母教會安提阿(在敘利亞省)。「猶太人」，可能指亞該亞省的猶太人。4節，「亞里達古」，參：十九29, 廿七2, 西四10, 門24。4-5節這些弟兄們先搭船到特羅亞(在愛琴海東岸，亞西亞這邊)。6節，「我們」，包括保羅、路加、同工們。他們是在七天的無酵節之後起行的。「住了七天」，可能為等到主日聚會。

3. 7-12節。保羅在特羅亞。7節，「擘餅」，可能包括吃晚餐與領聖餐(林前十一20-26)。8-12節，猶推古事件。第二次佈道時，保羅曾經過特羅亞(十六8, 11)。

4. 13-16節。來到米利都。13節，「步行」，保羅獨自步行，其他弟兄們搭船，從特羅亞到亞朔，步行約32公里(20英哩)；搭船沿半島海岸線行約65公里(41英哩)。步行與搭船所花時間不是差太多。14-16節，從亞朔到米利都中途有三個停留點，為趕時間越過了以弗所。

5. 17-38節。保羅對以弗所長老的臨別勸勉。17節，「米利都」到「以弗所」約58公里(36英哩)。20節，「避諱」，讀作「避會」，因懼怕而退縮。26節，「罪不在我身上」，

(接背面)

參:結三18-19, 三十三5, 9。32節, 「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」, 參:二十六18末句。成聖的信徒才能在將來有分於基業。34節, 參:十八3。35節, 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。」主這句話未收錄在四福音中(約廿一25)。

使徒行傳(第二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客旅(1-14節)。這個告別之旅給保羅帶來喜樂，也帶來憂傷；人生就像這樣。他知道擺在他前面的，但卻繼續往前行(路九51)。多年前，主已經告訴他要離開耶路撒冷(廿二18)。他回來是錯了嗎？

調解者(15-25節)。保羅從「願主的旨意成就」(14節)，變成「你就照著我們的話行」(23節)。保羅極其熱切要使猶太人和外邦人在教會裡合一，因此他同意了這方案。他是跟從了「從上頭來的智慧」還是跟從了「地上的智慧」呢(雅三13-18)？我們所做的每個決定，並不都帶來和平。

囚犯(26-40節)。這方案幾乎成功；然而在最後一天，麻煩開始了(27節)。當然，他們的指控是荒謬的；然而那些暴民的行動是根據「猜想」而不是事實。保羅已經很小心，不在城裡引發任何動亂(廿四10-13)，但是他的努力落空了。他接下來的五年成為羅馬的囚犯。

有時候我們的計畫與好意似乎只帶來麻煩。但神仍然掌權！祂使用保羅受審判來成就祂的目的，就這樣，祂的僕人到了羅馬(廿三11)。祂今天也可能為祂的子民作同樣的事。當憑信而行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保羅到耶路撒冷(1-16節)；2) 保羅訪問雅各(17-26節)；3) 保羅被捕(27-36節)；4) 保羅為自己辯護(37-40節)。
2. 1-16節。保羅到耶路撒冷。**1-4節**，途經哥士與羅底來到帕大喇換船。「腓尼基」，敘利亞西南端，西頓、推羅一帶。「敘利亞」，保羅的母教會在敘利亞北區的安提阿，但保羅一行人往敘利亞的南區去，保羅計畫要去耶路撒冷(十九21)。當船在推羅靠岸，他們就找到當地的門徒住了七天，當地的門徒被聖靈感動勸保羅不要去耶路撒冷。**5-6節**，保羅沒有聽勸，彼此辭別。**8節**，「腓利」，參：六5, 八5-40。**10-12節**，在該撒利亞的先知亞迦布預言保羅將在耶路撒冷被捕交給外邦人，但保羅並沒有改變原定的行程。**16節**，「久為門徒」，已經作門徒很久的人，或可意譯作：「前輩的門徒」。「家裡」，在耶路撒冷。
3. 17-26節。保羅訪問雅各。**18節**，「雅各」，耶穌肉身的弟弟，他以前就見過保羅(十五12-13)。保羅來訪不是為述職，而是為與不同地區事奉的主僕之間的交通。如果要述職，他應該回到安提阿，那才是差派他外出佈道的母教會。然而保羅第三次外出佈道，並沒有機會回到安提阿。**19節**，「用他傳教」，可譯作：「藉他的服事」。**23節**，「有願在身」，拿細耳人的願(民六2-5)。**24節**，「規費」，買祭牲等的費用(民六13-17)。**26節**，參：林前九20。雅各還深受猶太教的影響(加二12)。保羅這時也受了雅各的影響，遵守這些舊約儀文的律法。其實新約的門徒並不在這些儀文的律法之下(羅六14)(但我們還在道德的律法之下，並且標準更提高了)。

(接背面)

4. 27-36節。保羅被捕。27節，「那七日」，潔淨禮的七日(民六9)。「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」，五旬節(廿16)期間從各地湧入耶路撒冷和鄰近地區的猶太人約有二百萬。這次生事的是從亞西亞來的。新約聖經所說的「亞西亞」(亞細亞)(Asia)等於現今的「小亞細亞」，不等於現今的亞洲(Asia)。28節，「這地方」，指聖殿和聖城耶路撒冷。29節，「特羅非摩」，參:二十4。36節，「除掉他」，這時耶路撒冷的教會在這裡呢？長老們失算了，他們對保羅的提議，盼望帶給耶路撒冷平安，卻反而引起暴動；保羅的目的也未達到，他並沒有得著猶太的弟兄，反而他們要除掉他。

5. 37-40節。保羅為自己辯護。39節，「大數」，以文化、教育、商業聞名的大城。

使徒行傳(第二十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保羅辯護的**起點**是表明自己是猶太人的身分(1-16節, 林前九19-23)。他的出生、受教育以及早年作拉比的事奉, 都嚴謹正統。他把自己的信主與亞拿尼亞聯在一起, 亞拿尼亞「按著律法是一個虔誠的人」(12節), 他非常機智, 與人相處就是需要機智。

保羅辯護的**轉折點**是他使用「外邦人」這個詞(21節)。若是保羅沒有用這個詞, 他可能已經被釋放了; 但是他人生的整個負擔, 就是要去接觸外邦人(弗三1-13)。保羅被逮捕是因為猶太人宗教的偏見; 他本國的人沒有意識到神正在這世上作一件新事。

結束點是保羅受到被鞭打的威嚇, 因他聲明他是羅馬公民而避免鞭打(22-29節)。從那時起, 將是一個聽審接一個聽審, 而在該撒利亞耽延兩年。但神按祂的時候成就祂的旨意, 保羅也甘心等待。

補白:

1. 本章接續前一章保羅為自己辯護。1) 向猶太人的辯護(1-5節); 2) 自述信主經過(6-16節); 3) 自述奉召向外邦人傳道(17-21節); 4) 保羅與千夫長(22-29節); 5) 在公會前申訴(30節)。
2. 1-5節。向猶太人的辯護。**3節**, 「這城裡」, 指耶路撒冷。「迦瑪列」, 參五章34節補白。**4節**, 「奉這道的人」, 原文意: 「這條道路的人」。這是當時信主之人的自稱。**5節**, 「大祭司和眾長老」, 猶太公會成員的代表。「達與弟兄的書信」, 原意作: 「給弟兄們的書信」。這裡的「弟兄們」指「大馬色各會堂的管理人」(九2)。
3. 6-16節。自述信主經過。保羅在往大馬色的路上, 在光中遇見主的經歷, 使徒行傳記載三次(九1-19, 廿二6-16, 廿六12-18), 每次重點不同。**14節**, 「那義者」, 參: 三14, 七52, 約壹二1。**16節**, 「洗去你的罪」, 主的寶血不是把我們的「罪」洗乾淨, 而是把我們的罪(sins)洗去, 離開我們, 使我們得潔淨。
4. 17-21節。自述奉召向外邦人傳道。**17節**, 「魂遊象外」, 參: 十章10節補白。**20節**, 參: 七章58, 60節末句。「見證人」, 即殉道者(參: 一8補白)。「我也站在旁邊」, 參: 七58, 60。**21節**, 「往外邦人那裡去」, 參: 十三47。
5. 22-29節。保羅與千夫長。**24節**, 千夫長不知道猶太人的喧嚷是為什麼緣故, 因保羅用希伯來話對猶太人講話(2節), 猶太人用希伯來話喧嚷, 千夫長聽不懂。**25節**, 「有這個例麼?」, 原文意: 「這合法麼?」講壇王子坎培·摩根(G. Campbell Morgan)說: 「只有在別無選擇的情形下, 殉道才有價值。」所以保羅在千夫長面前表明自己羅馬人的身分, 不作無謂的犧牲。
6. 30節。在公會前申訴。引進下一章。千夫長將審判轉交給猶太公會。

使徒行傳(第二十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保羅處境很危險。如果羅馬人不監禁他，猶太人就會殺他(廿二22)。神用什麼方法來幫助保羅呢？

正直(1-5節)。保羅沒有什麼隱藏，他的良心是清潔的。當亞拿尼亞吩咐人打保羅的嘴時，亞拿尼亞是違背了律法；但保羅尊重大祭司的職分，而不是亞拿尼亞這個人。

策略(6-10節)。這個策略並沒有讓保羅得釋放，卻使仇敵的陣營分裂，也使羅馬人更加保護他們的囚犯。

支持(11節)。保羅有最好的律師！當他在哥林多時，基督曾向他保證(十八9-11)，而且祂再次向他保證(廿七21-25, 提後四16-18)。保羅知道「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抵擋我們呢？(羅八31)」

機會(12-22節)。保羅的外甥住在這城，因著神的安排，他發現了猶太人的陰謀。只有主才能成就這樣的局面。我們永遠不會知道神要使用哪個朋友或親戚來幫助我們。

權柄(23-35節)。保羅有472名羅馬兵丁保護著，而且整個羅馬政府的權柄作他的後盾。羅馬人沒有給保羅一個公正的聽審，但神仍然使用羅馬政權保護保羅，把他帶到羅馬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保羅在公會的申訴(1-11節)；2) 猶太人陰謀要殺害保羅(12-22節)；3) 保羅被送交巡撫腓力斯(23-35節)。
2. 1-11節。保羅在公會的申訴。**2**節，「亞拿尼亞」，47-59AD任大祭司。**8**節，「鬼魂」，原文作：「靈」(9節同)。**11**節，「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」，這是預言，也是保羅先前的願望(十九21)，只是主用不同的方式來成全。
3. 12-22節。猶太人陰謀要殺害保羅。**15**節，「要知會千夫長，叫他帶下保羅到你們這裡來，」宜譯作：「要通知千夫長帶保羅下到你們這裡來，」千夫長是軍職，約等同今時的團長。猶太人的陰謀沒有成功。
4. 23-35節。保羅被送交巡撫腓力斯。**23**節，「亥初」，晚上九點鐘。「該撒利亞」，猶太省的首府，亦參：十1補白。**24**節，「巡撫腓力斯」，統治當時猶太省。**31**節，「安提帕底」，在耶路撒冷以北約62公里，該撒利亞以南約38公里。**35**節，「希律的衙門」，舊王宮，大希律所建，以後作為猶太省巡撫官邸。

使徒行傳(第二十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未得救的人是如何去敵擋主的僕人以及他們的事工呢？

帖土羅以「奉承」作開場白(2-4節)。他知道許多居高位的人都容易接受奉承(十二20-24)。奉承使人驕傲。如果我們不奉承自己，別人就不能順利地奉承我們。我們真想相信別人所說的話！

接著帖土羅使用「誹謗」(5-8節)。拿破崙說過，「知道怎樣奉承的人，也知道怎樣誹謗。」這位辯護律師最後的武器，是找來假見證人(9節)，這些人一致支持帖土羅對保羅的不實控告。

保羅的辯護有三方面：他的人生、他的信心、以及他對本族人的服事。雖然他的敵人不能證明他們的指控，但保羅並沒有被釋放。對保羅來說，監獄是最安全的地方，因為在羅馬，神有工作等著保羅去作。

你或許不明白為什麼神允許謊言得逞，但你要把這種處境全交在神的手中。祂一直都在掌權，最終的審判也在祂手中。

補白：

- 二十四至二十六章記述保羅在該撒利亞(廿三33)受審。1) 猶太人控告保羅(1-9節)；2) 保羅在巡撫腓力斯面前辯護(10-23節)；3) 腓力斯留保羅在監裡(24-27節)。
- 1-9節。猶太人控告保羅。3節，「腓力斯」，52-59AD任猶太省巡撫。出身奴隸。5-6節，指控四項罪：**a.** 如同瘟疫，**b.** 鼓動生亂，**c.** 拿撒勒教黨的頭目，**d.** 污穢聖殿。都關乎猶太人的宗教信仰，與刑法、民法無關。5節的「教黨」在希臘文，與14節的「異端」為同一個字。這個字有派別、異端等意。保羅在14節用這個字，就是在回答帖土羅在第5節用這個字的指控，在翻譯上宜用相同的譯詞，使答辯與指控對得上。新漢語譯本在5節與14節均譯作「教派」。
- 10-23節。保羅在巡撫腓力斯面前辯護。11-13節，針對**a, b**兩項的答辯。14-16節，針對**c**項的答辯。17-18節上，針對**d**項的答辯。22節，「千夫長」參：二十三23。「且等千夫長下來」，這是拖延策略，千夫長已經寫了文書(二十三25)，並沒有打算親自來。
- 24-27節。腓力斯留保羅在監裡。24節，「猶太」，地名，不是民族名。「土西拉」，她是大希律王的曾孫女，徒二十五13至二十六32所記亞基帕王的胞妹。先嫁給敘利亞一小王，後被腓力斯誘娶為妻。腓力斯三項不義：25節，保羅講論公義和審判，腓力斯甚覺恐懼；26節，指望保羅送他銀錢；27節，討猶太人喜歡，不按公正審判。

使徒行傳(第二十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非斯都試圖用保羅作為政治籌碼，來贏得猶太人的愛戴(3, 9節)。若是他順利送保羅去耶路撒冷，這位使徒必被殺害。保羅作了智慧的事：他使用自己羅馬公民的權利上告該撒。有時候信徒們必須用法律，來保護他們自己和他們的事工。

但是現在非斯都有一個難題。他沒有任何控告保羅的罪名，他怎能將保羅解送給該撒呢？有時人對待神的百姓像罪犯一樣，儘管他們是無辜的。請你記得約瑟、大衛、但以理和耶利米，更不必提我們主耶穌基督了。

在所發生的一切事上，神對保羅成就祂的應許，就是他可以在君王面前作見證(九15)，並最終來到羅馬(廿三11)。成為一個囚犯和忍受多次審訊對於保羅是困難的，但是他明智地使用了這些機會。他相信耶穌的話：「但這些事終必成為你們作見證的機會。」(路廿一13 和合本修訂版)】

補白：

1. 本章接續前一章記述保羅在該撒利亞受審。1) 保羅上訴於該撒(1-12節)；2) 保羅被帶到亞基帕王面前(13-27節)。
2. 1-12節。保羅上訴於該撒。1節，「非斯都到了任」，時為60AD秋天。2節，雖然已過兩年，公會及猶太人並沒有淡忘保羅，這個他們不容他活著的人。7節，「重大」，更合宜譯作「嚴重」。10節，「該撒」，亦譯作「凱撒」，羅馬皇帝的頭銜。12節，「議會」，由行政官員與法律專家所組成，巡撫的諮詢機關。
3. 13-27節。保羅被帶到亞基帕王面前。13節，「亞基帕王」，世稱希律亞基帕二世(Herod Agrippa II)，希律王室的第四代，統管加利利以北及以東地區，也負責監督聖殿和任命大祭司。與巡撫分治不同地區。「百妮基」，亞基帕王的妹妹，土西拉(廿四24)的姊姊。參：「希律王室相關家譜」圖表。21節，「該撒那裡」，在首都羅馬城。27節，沒有罪狀怎能解送犯人去羅馬呢？

使徒行傳(第二十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保羅看見光。保羅利用這個機會，向亞基帕王並與他一起的眾人，陳明主的福音，而不是為自己辯護(彼前三13-17)。當保羅在往大馬色的路上遇見耶穌時，他得到了改變生命的重要發現：他的宗教信仰已經過時了；他為神所發的熱心只是在傷害神；耶穌是活著的；而且耶穌有一個工作要保羅去作。真是突然的醒悟！

外邦人需要光。保羅的大學問與熱心，都要用來向外邦人傳福音(17-18節)。失喪的罪人活在屬靈的黑暗中，唯有基督能夠把光賜給他們。

亞基帕王拒絕光。他試圖藉著指責保羅癡狂，來拒絕保羅的信息，他也試圖用他冷淡的回答，使自己不致被說服(28節)。他轉身背對著光；當他可以「全然」成為基督徒時，他卻停在「幾乎」成為基督徒(28節小字)的階段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接續前一章記述保羅在該撒利亞受審。1) 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申辯(1-11節)，保羅自述信主經過(12-23節)；3) 保羅試圖說服亞基帕王(24-32節)。
2. 1-11節。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申辯。**1**節，亞基帕王對保羅並沒有正式的司法權，他的管轄區不在猶太地(參：廿五13補白)。**5**節，「教中」，即：「宗教」。「教門」，與二十四章5節的「教黨」，**14**節的「異端」，在希臘文皆為同一字(參：廿四5補白)。
3. 12-23節。保羅自述信主經過。**18**節，「同得基業」，參：二十32，西一12。**22**節，「眾先知和摩西所說」，指舊約聖經。參：路加二十四27-44。**23**節，「基督受害」，參：詩二十二篇，六十九篇，賽五十三章等。「復活」，參：詩二7，十六10等。「傳給外邦人」，參：賽四十二6，四十九6，六十3，羅十五9-12等。
4. 24-32節。保羅試圖說服亞基帕王。保羅這一段話不在為自己分訴、申辯，而在傳揚基督的福音。

使徒行傳(第二十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拒絕保羅的勸告(1-13節)。一個織帳棚的猶太人，懂得什麼關於航海的事呢？因此專家們的建議(11節)和多數人的表決(12節)取得勝利。當你不耐煩(7節)不安(12節)時，而且當絕好的機會似乎來到時(13節)，你要當心！一場風暴可能正在醞釀著！

聽見保羅的鼓勵(14-26節)。保羅說得對，「我已經告訴你們會這樣！」但他接著說了一句由主而來應許的話(24節)，和一句從他的信心而來鼓勵的話(25節)。在這樣的時候，人們需要應許，而不是說教。

跟隨保羅的榜樣(27-38節)。保羅公開地祝謝，並引導他們的心歸向神，這舉動鼓勵了每一個人。困乏的旅客需要力量，來面對擺在前面的境況，意思就是現在要從容用飯。保羅不僅感覺敏銳，而且講求實際。

儘管航行開始時，保羅是一名囚犯和乘客；但航行結束時，他成為這艘船的船長。這船喪失了；但因著神的恩典，保羅的同行拯救了所有的乘客。當你面對風暴時，主能夠靠你憑信心航行嗎？其他的人可以靠你嗎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保羅起程往羅馬(1-12節)；2) 海上的風暴(13-38節)；3) 船擱了淺(39-44節)。讀本章至二十八章16節請參照聖經地圖。
2. 1-12節。**1節**，「我們」，包括使徒行傳作者路加(參：十六10補白)。「往意大利去」，從該撒利亞到意大利的羅馬，水路全程至少4,300公里。「囚犯」，複數。「御營」，可能是羅馬帝國第一任皇帝該撒亞古士督(路二1)所命名的皇家軍營。因保羅要上告於該撒，所以由皇家軍官押送，必定也帶著幾個小兵(31, 42節)。**2節**，「亞里達古」，參：十九29, 二十四, 西四10, 門24。**9節**，「禁食的節期」，指贖罪日，猶太宗教曆七月十日(約在陽曆九月間)(利十六29-31, 廿三27-29, 民廿九7)。敬虔的猶太人現今仍守這節日，稱作Yom Kippur。
3. 13-38節。**14節**，「狂風從島上撲下來」，東北風。**17節**，「賽耳底」，北非利比亞沿岸，是一大片流沙的危險水域。「篷」，原文意：器具(gear)，一般認為指「帆」。**20節**，「得救」，指從海難獲救，不是指得永生。31, 44節, 二十八1的「得救」均同。**24節**，「站在該撒面前」，參：二十三11(主的應許)，十九21(保羅的願望)。**38節**，「麥子」，可能指貨物，也可能指口糧。
4. 39-44節。**42節**，「囚犯」，複數，包括保羅。「泅水」，游水、游泳。

使徒行傳(第二十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在本章中有什麼讓你感到驚訝的嗎？

土人的善意，讓你感到驚訝嗎？(1-2, 7-10節)。土人可能是迷信的，但即使是未得救的人也會關心需要幫助的人。那些異教的水手，在把約拿拋進海裡之前，也努力營救約拿(拿一11-16)。

保羅撿柴，讓你感到驚訝嗎？(3節)。若是你救了276人，使他們不致溺水，你覺得需要去做像撿柴這種勞力的工作嗎？當然，那些感激的乘客不會讓保羅做這工作！但保羅是一個僕人，需要完成的工他就做(腓二1-11)。

保羅被毒蛇咬，讓你感到驚訝嗎？(3-6節)。他還沒有受到足夠的痛苦嗎？當撒但不能以獅子的樣式得勝時(彼前五8)，他就取了毒蛇的樣式來到(林後十一3)。我們應當時時儆醒，並倚靠主的看顧(可十六18)。

保羅接受鼓勵，讓你感到驚訝嗎？(11-16節)。即使使徒也需要偶爾受到鼓勵，而來迎接保羅的聖徒所行的正是這樣。來亞比烏市的一隊，比另一隊多走了大約十英哩的路。你會走多遠去鼓勵一個基督徒同伴呢？

猶太人的首領拒絕神的道，讓你感到驚訝嗎？(17-31節)。神的選民本該明白聖經；然而到了作決定的時候，這些首領就有了分歧。但保羅繼續作見證，並讓神按祂的喜悅來祝福這道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保羅在米利大島(1-10節)；2) 保羅抵達羅馬(11-15節)；3) 保羅在羅馬傳講耶穌(16-31節)。

2. 1-10節。保羅在米利大島。1節，「米利大」，或譯作「馬耳他」。2節，「土人」，不會講希臘話的島上居民。3節，「毒蛇」，可能正在冬眠。4節，「天理」，希臘文 $\delta\acute{\iota}\kappa\epsilon$ ，可能指希臘神話裡掌管公理報應的女神。10節，「開船的時候」，指冬天過了(11節)。

3. 11-15節。保羅抵達羅馬。13節，「部丟利」，是羅馬的主要海港。一行人在這裡就上岸了。15節，14節先說「我們來到羅馬」。15節再回溯一行人還沒抵達羅馬時，在羅馬的弟兄們聞訊，就分兩隊啟程，來到亞比烏市和三館迎接保羅等人。從羅馬到亞比烏市43英哩(69公里)，從羅馬到三館33英哩(53公里)，從距離可以看出弟兄們的盛情。

4. 16-31節。保羅在羅馬傳講耶穌。19節，「我不得已」，可見在那時除了上告於該撒，別無選擇。22節，「教門」，參二十四5, 14補白及二十六5補白。26-27節，引自賽六9-10。亦參：太十三14-15，約十二40。28節，「聽受」，可作「聽從」。30節，「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裡，足足住了兩年，... 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，並沒有人禁止。」，因著沒有具體的罪狀，耶路撒冷控告保羅的那些猶太人也沒有跟到羅馬控告他。他有一定

(接背面)

程度的自由。保羅在這兩年寫了以弗所書、腓立比書、歌羅西書、腓利門書四卷書信。

5. 兩年後保羅被釋放，並到以弗所、馬其頓(提前一3)、革哩底(多一5)、尼哥波立(多三12)、特羅亞、米利都(提後四13, 20)各地傳道。大約五、六年後他被最嚴厲逼迫教會的尼祿皇帝收押在羅馬瑪摩坦地牢(提後四6-8)並殉道。其間他寫了提前、提後、提多三卷書信，因內容重在教會服事方面，一般稱這三卷書作「教牧書信」。

6. 《使徒行傳》這書名，也有人認為可譯作《聖靈行傳》。它是聖靈帶著福音使者的行傳，按實際而言，第二十八章並不是它的完結篇。